

病理學卷之三

嘉定張壽頤錄存

陸九芝論喻嘉言溫證三篇

喻氏醫門法律頗為後學可讀之書。即疫論亦稱高絕。蓋以此一篇固是論瘟。不是論溫也。至其尚論後篇之論溫。欲以所定之三例。敵仲景之六經。此則純乎私心。不可為訓。嘉言以仲景為詳於治寒。略於治溫。而又誤解內經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藏於精者。春不病溫二言。以為寒病傷人者少。溫病傷人者多。

適因治愈金鑑一病。載之寓意中。此一病也。即其
據以作溫證中篇為一大例者。而不自知其錯中錯
也。原其致錯之由。乃以不識內經精字。統指人身津
液而言。輒認作男女交媾。陽施陰受之精。如康成之
解。六既覲止。遂謂腎精不藏。由於勞腎生風。即內經
勞風之證。定屬少陰。然後以仲景書中太陽病。發熱
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
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

必斲。語言難出五十一字。先截去太陽至溫病十四
字。而下句若黃汗之若字。則聯屬上文者也。乃并此
若字去之。但引黃汗下至語言難出三十六字。以便
減去三陽痕迹。將自汗各證一齊牽入少陰。絕不自
顧其所引少陰病。無非脈沈脈緊。脈微欲絕。厥逆無
脈。又脈陰陽俱緊。句。與三陽證之陰陽俱浮者相
反。且不顧陰病無黃也。陰不得有汗。兩層。又不顧仲
景尚有三陽合病兩條。與此條諸證互相發明。乃獨

於金鑑案中。祕不言脈。以為揜著之計。無如藏頭則
露尾。顧此則失彼。金鑑之病。而果愈於麻辛。則其脈
必沈。必見微細。必不陰陽俱浮。自是少陰之傷寒。本
無涉於陽明之溫熱。而徒割裂補綴。煞費心機。演成
溫證三篇。欲人於春夏秋之溫病。盡用麻辛附之溫
病。先從別處說。仲景治溫。凡用表藥。皆用桂枝。夫曰
凡用。曰皆用。則仲景之於溫病。必用桂枝。而且用不
一用矣。不過欲便私圖。直可指鹿為馬。居心之險詐。

未有甚於此人者。謂為誤解內經。尚是曲恕之辭耳。
試觀千金方溫風之證。脈陰陽俱浮。汗出體重。其息
必喘。其形狀不仁。嘿々但欲寐一段。千金之所謂溫
風。非即仲景此條之風溫乎。千金用石膏三兩。設使
嘉言見之。亦必曰一一皆顯少陰經證。而不用石膏。
且用姜附矣。再觀千金所載府藏溫病。共有六方。皆
用石膏。則雖腎藏有溫。亦以石膏為治。蓋以溫病之
少陰。固從火化為熱。非從水化為寒也。陳延之小品。

亦以姜糖湯之石膏治冬溫是皆可取以證嘉言溫
病之謬而溫病之必用石膏者亦可信矣

陸九芝論嘉言溫病屬少陰之誤

傷寒之病而傳為溫病之陽盛為之也。太陽經在皮
毛。感冒風寒。皮毛閉塞。榮衛之氣鬱不得宣。甚則內
傳胸膈。氣聚於胃。故太陽病不傳則已。傳則必在陽
明。況溫病不必盡始於太陽。且有一起即在陽明者。
而惟喻氏獨不肯一言陽明。喻謂渴不惡寒之溫病

其脈陰陽俱浮。其身重而多眠。其鼻息鼾而語。

難出。一一皆頭少陰經證。吾試以傷寒論陽明經證。

六一一頭言之。如陽明病不惡寒。其必重。一也。陽

明病不惡寒。偏惡熱。其身體重。二也。陽明病鼻乾不

得汗。其人嗜卧。三也。陽明病汗出多而渴。四也。陽明

病渴飲水漿。五也。陽明病其人後不惡寒而渴者。六

也。陽明中風。脈浮大。嗜卧。七也。陽明病脈浮而緊。咽

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八

也。再有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
垢。九也。三陽合病。脈浮大。上因上。目合則汗。十也。三
陽合病。脈洪大。但欲眠睡。十一也。三陽合病。渴欲飲
水。口乾舌燥者。十二也。凡傷寒論所載陽明病。一一
可与此條互證者。如此。而所謂鼻乾者。非即鼻息之
必斂乎。所謂口不仁者。非即語言之難出乎。嘉言既
借此一條以為據。則此一條。即不得不為之辨。其所
言一一皆額少陰經證者。處。聾牙。余所言一一皆

頭陽明經證者句。昭合惜嘉言當日無援成注陽
明也三字。之之辨論者。如其口。燔咽乾。果為腎水枯
絕之象。即非少陰本氣君火之病。而是少陰溜府
可從下法之病。豈即宜用姜附之少陰哉。稍緩須臾。
甕乾杯罄。即嘉言所自言。梔子豉湯身重四端皆陽
明見證。嘉言所自言。矛盾若此。抑獨獨何耶。

陸九芝論嘉言誤解內經精字

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

病溫所謂精者指一身津液由於水穀所化水穀之
精氣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府為後天生身之本其
下遂以精與汗互言之吾試以經解經此即經言食
氣入胃散精於肝淫精於脈輸精於皮毛之數精字
也亦即經言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氣散
精上歸於肺水精四布五經並行之數精字也又論
溫病曰人所以汗出者汗生於穀穀生於精邪氣之
得汗者邪却而精勝也又曰汗者精氣也則精即是

汗何有異說。為嘉言者。亦可謂善談內經者矣。何至
內經一精字尚不了。味其所言。舉此三例。以論溫。
然後與仲景三陽三陰先後同符。是其意實欲以三
例者。與仲景六經為域中兩大。既作此論。安排內經。
後以傷寒論渴不惡寒之溫病。謂仲景言冬傷於寒
之溫。以發汗已身灼熱之風溫。謂仲景言冬不藏精
之溫。仲景何嘗有此意。乃以一節劈成兩橛。請來作
為意珠。遂將發自陽明。一用涼解清泄。無不立愈之

病肆用反面之姜附桂枝。適以助後人夾陰傷寒之說。而寒涼泄降之藥。概從擯棄。吾不能不歸咎於始作俑者之嘉言也。

陸九芝論程郊倩生地麥冬為骨蒸勞熱源頭。嘉言治溫。用姜附之溫熱。人尚有能知其非者。郊倩溫治用麥地之清滋。則言巧似是。人更無能發其戾矣。郊倩所有條辨。卷首數十葉。純學金聖歎。既為醫中魔道。而其足以害人者。尤在第四卷論溫數葉中。

夫用溫藥以治溫者其弊顯。用涼藥以治溫者其弊
隱。自古隱害之中人更甚於顯然之為害。郊情切
教人心。麥地治溫。且以活人甚多為證。而下文便接
此即骨蒸勞熱等病之源頭。然則問其於麥地之後
作何治。則皆為骨蒸矣。皆為勞熱矣。病而既為骨
蒸。為勞熱。則當其骨蒸勞熱時。卻未死也未死而不
可謂之活乎。及其久而仍死。則曰是乃死於骨蒸也。
死於勞熱也。若前此之溫病。則我早以麥地活之。於

是直可以一言斷之曰余以此活人多矣此為郊倩
所自言為郊倩自己所告人者非我逆料其用麦地
後必變骨蒸勞熱等病也以後為溫證論治之望其
轉瘳竟得不死則尤為活之明證而遠勝於骨蒸勞
熱之必死者矣嘉言之心溫治溫死於旬日郊倩之
以滋治溫死於年餘皆可預言其必然以誇眼力余
在里門時多有以十成勞病就余問藥者每述其前
一年曾作溫病幸而獲愈而問其今病之始則固在

前病之末。若告以今病之種。不堪。即由前病之種。種孰誤。則必堅稱其前年之溫。確為麥地所愈。特不解何故。久不復原。又而為此諸病耳。至有以瘧久不止。已成瘧母。來求治者。其言亦然。甚矣病者之愚。醫者之幸也。黃坤載。用麥地。而或加膏黃於內。以其本是膏黃之病。當即有愈於膏黃者。若吳鞠通之增液清宮。則液且之見其涸。宮亦萬不得清。無怪其吸錄真陰。肌膚甲錯。亦同於郊情之骨蒸勞熱。可預定。

於清宮增液時。而所言之皆驗也。

（書後慨自乾嘉以降。葉香岩之溫熱論。吳鞠通之溫病辨條。盛行於時。凡治溫熱。輒以元參麥地滋膩。惡邪為禍。不可勝言。無他以溫熱在陽明之時。每多胸中痰濁。窒塞不宣。不去其痰。而反助其膩。未有不愈。室愈閉。轉瞬加劇者。觀指南醫案及葉案。存真數條。病隨药變。提於影響。其弊蓋即在此。然使病人而本無痰濁。則為元參麥地之清滋甘。